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蕲春县人民医院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环保投资 124 万元。处理设计方案如下：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2000m^3/d。。

废气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3/h。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投入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8 月，蕲春县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蕲春县人民医院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和自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蕲春县人民医院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3 整改工作情况

（1）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完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巡检制度，强化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4）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